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邮编: 518000
电话: (86)0755-88286488 传真: (86)0755-88286499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015（法意）第 163 号

致：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接受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溢多利”）的委托，为公司实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

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或书面陈述。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资料, 并就相关事宜作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 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 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 获得了合法授权。

3.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 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 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 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资格

公司的前身为成立于 1991 年 9 月 3 日的珠海经济特区溢多利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1]703 号文)和广东省政府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1]654 号)文件批准, 珠海经济特区溢多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登记注册。

2014 年 1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4 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00 万股。2014 年 1 月 28 日,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票简称为“溢多利”, 证券代码为“300381”, 发行后公

司总股本为 4,580 万股。

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404000001829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54.0582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少美，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南屏高科技工业区屏北一路 8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94 万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或“华创证券”）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华创溢多利员工成长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溢多利股票。

溢多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 90%，由于溢多利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即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102,540,5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2.00 元（含税）），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标的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33.49 元/股。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94万元，认购股份为600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任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溢多利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2015年6月30日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试用期内的员工或已提交离职申请的员工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占持股计划比例具体如下：

统计分类	持有人	出资金额（元）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按公司分类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354,230	5,027,000	83.78%
	内蒙古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2,150	35,000	0.58%
	湖南鸿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51,110	539,000	8.98%
	湖南新鸿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3,362,510	399,000	6.65%
	合计	200,940,000	6,000,000	100.00%
按员工分类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5,961,790	1,671,000	27.85%
	其他公司员工	144,978,210	4,329,000	72.15%
	合计	200,940,000	6,000,000	100.0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员工最终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

（二）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逐项审核如下：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华创溢多利员工成长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后，将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

认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溢多利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华创溢多利员工成长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华创证券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溢多利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600 万股，故本此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溢多利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华创溢多利员工成长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选聘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华创证券签订了《华创溢多利员工成长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为“华创溢多利员工成长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为华创溢多利员工成长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数量；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 其他重要事项。

如前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的规定。

11、如本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以及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等相关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第（九）款以及第（十一）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并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的规定。

2、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款的规定。

6、公司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华创溢多利员工成长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的规定。

（二）公司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

定程序：

1、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华创溢多利员工成长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尚需继续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条款。

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下列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5、公司应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卖出的股票数量、是否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依法实施；
-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于秀峰

承办律师：

浦洪

承办律师：

刘震国

承办律师：

何煦

年月日